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總說明

因應本館修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內容，爰訂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共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注意事項訂定宗旨。(草案第二點)
- 三、停車場位置及停車數量。(草案第三點)
- 四、停車場提供免費停車，並規定各停車場適用對象。(草案第四點)
- 五、停車場開放時間及例外情形。(草案第五點)
- 六、駕駛人應遵循、禁止及應負之責任；園區為管理停車場，得採取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發生火災，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時，為緊急避難，園區可採取必要之手段。(草案第七點)
- 八、本注意事項實施程序。(草案第八點)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名稱	說明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注意事項訂定依據。
二、本注意事項旨在健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之管理，以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	本注意事項訂定宗旨。
三、本停車場位置及停車數量： （一）乾溪路聯外停車場：小客車一百九十二部、大客車十七部。 （二）中正路博愛停車場：公務專用七部（含身心障礙者專用五部）。 （三）中正路公務停車場：小客車七部、機踏車二十四部（含身心障礙者專用一部）。	規定停車場位置及停車數量。
四、本停車場提供免費停車，各停車場適用對象如下： （一）乾溪路聯外停車場：小客車停車位適用於觀眾、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來賓（到本園區洽公之來賓及記者）、廠商臨時卸貨車輛；大客車停車位適用於觀眾。 （二）中正路博愛停車場：適用於公務車輛、身心障礙及老幼觀眾、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來賓（到本園區洽公之來賓及記者）、廠商臨時卸貨車輛。 （三）中正路公務停車場：小客車停車位適用於公務車輛、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來賓（到本園區洽公之來賓及記者）、廠商臨時	說明停車場係提供免費停車，並規定各停車場適用對象，區分使用以利控管。

<p>卸貨車輛；機踏車停車位適用於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p>	
<p>五、本停車場開放時間：</p> <p>(一) 本園區開館日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開放。</p> <p>(二) 遇有安全維修、法令規定或其他特殊事由，部分停車場必須暫停開放、延長或縮短開放時間時，另行公告。</p>	<p>規定停車場開放時間及例外情形，以利控管。</p>
<p>六、停車注意事項：</p> <p>(一) 車輛應停放停車區間之停車位內，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道路。</p> <p>(二) 凡進入本停車場之車輛應減速慢行，並遵循方向指標行駛及停放車位內，違者本園區保全人員得予制止，制止不聽者，得通報本園區予以拖吊處理。</p> <p>(三) 非身心障礙者車輛，請勿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貼單照相登記外，得將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舉報，並通知當事人移車。</p> <p>(四) 本停車場禁止場內洗車、隨地丟置廢棄物及賭博等行為。</p> <p>(五) 本停車場內不得有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違反者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六) 本停車場只供停車使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p> <p>(七) 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與本館無涉。</p> <p>(八) 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駕駛人應負賠償修復責任。</p> <p>(九) 逾三日未駛離之車輛，本停車場將</p>	<p>規定駕駛人應遵循、禁止及應負之責任；園區為管理停車場，得採取之處理方式。</p>

依相關法規處理。	
七、為維護本停車場內之安全，由本園區保全人員不定時巡迴查察，駕駛人應遵守其指示；若有發生火災之虞，必要時得採取一切手段，以確保公共安全。	規定有發生火災，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時，為緊急避難，園區可採取必要之手段。
八、本注意事項經館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本注意事項實施程序。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停車場管理注意事項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館 字第

號函發布實施

-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停車場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注意事項旨在健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之管理，以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
- 三、本停車場位置及停車數量：
 - (四) 乾溪路聯外停車場：小客車一百九十二部、大客車十七部。
 - (五) 中正路博愛停車場：公務專用七部(含身心障礙者專用五部)。
 - (六) 中正路公務停車場：小客車七部、機踏車二十四部(含身心障礙者專用一部)。
- 四、本停車場提供免費停車，各停車場適用對象如下：
 - (一) 乾溪路聯外停車場：小客車停車位適用於觀眾、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來賓(到本園區洽公之來賓及記者)、廠商臨時卸貨車輛；大客車停車位適用於觀眾。
 - (二) 中正路博愛停車場：適用於公務車輛、身心障礙者及老幼觀眾、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來賓(到本園區洽公之來賓及記者)、廠商臨時卸貨車輛。
 - (三) 中正路公務停車場：小客車停車位適用於公務車輛、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來賓(到本園區洽公之來賓及記者)、廠商臨時卸貨車輛；機踏車停車位適用於本館員工、志工、委外廠商人員。
- 五、本停車場開放時間：
 - (一) 本園區開館日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 遇有安全維修、法令規定或其他特殊事由，部分停車場必須暫停開放、延長或縮短開放時間時，另行公告。
- 六、停車注意事項：
 - (一) 車輛應停放停車區間之停車位內，不得任意停放車道及妨礙通行道路。
 - (二) 凡進入本停車場之車輛應減速慢行，並遵循方向指標行駛及停放車位內，違者本園區保全人員得予制止，制止不聽者，得通報本園區予以拖吊處理。

- (三) 非身心障礙者車輛，請勿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違規佔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除貼單照相登記外，得將相關資料向警察機關舉報，並通知當事人移車。
 - (四) 本停車場禁止場內洗車、隨地丟置廢棄物及賭博等行為。
 - (五) 本停車場內不得有廣告或其他商業行為，違反者得將該車移至其他處所依相關法規處理。
 - (六) 本停車場只供停車使用，個人財物及車輛遺失、毀損及發生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與本館無涉。
 - (八) 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致失火毀損或污損或滅失本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時，駕駛人應負賠償修復責任。
 - (九) 逾三日未駛離之車輛，本停車場將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七、為維護本停車場內之安全，由本園區保全人員不定時巡迴查察，駕駛人應遵守其指示；若有發生火災之虞，必要時得採取一切手段，以確保公共安全。
- 八、本注意事項經館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